

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法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流程，明确评选标准，根据上级团委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，在思想道德、综合素质、学生工作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依据本办法对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第三条 评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真实客观，宁缺毋滥。

第四条 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评选方案，但不得与校、院评选办法相抵触。

第二章 评审机构

第五条 学院成立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小组，负责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工作。评审小组在学院团委组织部设专门机构，负责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。

第六条 各年级与团支部成立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小组，负责本年级与支部“五四”综合表彰的评审工作，由辅导员担任组长，支部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担任成员。

前款所指的学生代表，应为非担任支部学生干部的学生组成，学生代表的选举由支部民主选举产生，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3人。

第三章 奖项种类及名额分配原则

第七条 表彰中各类个人奖项，包括校级、院级两级奖项。

校级奖项包括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。



院级奖项包括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、最青团支书、优秀文艺工作者、先进宣传工作者、优秀运动员、优秀辩手。

本办法未涉及的个人奖项、集体奖项与专项奖项，根据上级团委及学院的相关办法，另行评选。

第八条 个人奖项评选的总名额，由当年校、院决定；分配到各团学组织、年级的名额，由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小组决定；分配到各支部的名额，由年级决定。

第九条 奖项名额的分配，应充分兼顾公平与效率。

各团学组织在进行名额分配时，应充分考虑到各年级学生。各年级与支部对奖项进行名额分配时，应充分考虑到非学生干部的先进个人。

第四章 奖项评选的基本条件

第十条 学生同时在思想道德、学习情况、生活作风方面符合各项基本条件，可申请参加“五四”综合表彰的评选。

第十一条 思想道德方面，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三个代表“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贯彻党、团的理论知识与会议精神，坚决贯彻执行党、团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。

(二)热爱祖国，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政治热情饱满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品德高尚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

(三)集体主义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，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学生意识、公民意识强。



(四)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按时上交团费，未曾无故缺席团日活动、团课学习。

第十二条 学习情况方面，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知识构成全面，综合素质较高。

(二)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学分绩点3.1以上(即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)，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。

第十三条 生活作风方面，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谦虚礼貌、与人友善，与同学相处和睦，甘于奉献、乐于助人。

(二)爱好广泛，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赛事，勤俭节约，吃苦耐劳。

(三)乐观积极，自律自强，不惧逆境和挑战，敢于同困难作斗争。

(四)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寝室卫生状况保持良好，自觉爱护校园环境，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。

第十四条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各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。

(二)院级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在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、新闻中心、团支部等学生工作岗位上任职满一届的学生干部(经所在的部门和组织考核合格后，视为任职满一届)。

第十五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规定的同时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

(一)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校、院、班各级学生干部。

(二)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在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、新闻中心、团支部等学生工作岗位，任职满一届的学生干部(经所在的部门和组织考核合格后，视为任职满一届)。

第十六条 “优秀志愿者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“优秀志愿者”的申报对象，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注册志愿者，并遵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》、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(志愿汇APP)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“优秀志愿者”的选拔以计算时间内累计信用工时长为主要依据，工时原则上以志愿汇APP后台数据为准。

(三)校级“优秀志愿者”的申报对象，年度累计服务信用时数不少于50小时。

(四)院级“优秀志愿者”的申报对象，年度累计服务信用时数不少于25小时。

(五)年度累计服务信用时数，计算时间起止为评选前一年4月1日至评选当年3月26日。

第十七条 “最美团支书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“最美团支书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在学院各团支部的学生工作岗位上，任职满一届的团支书(经所在的部门和组织考核合格后，视为任职满一届)。

(二)“最美团支书”的申报对象，应积极参与团支部相关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定。

(三)积极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能够带领支部成员主动学习党团政治理



论和最新思想成果，积极围绕时代主题和青年学生关注热议的焦点话题开展各项工作。

(四)能够密切联系支部成员，引导支部成员踊跃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竭诚服务支部建设和发展。

(五)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注重团队协作，能从大局出发，以集体利益为重，甘于奉献，敢于克难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

(六)道德品质高尚，尊师敬长，团结友爱，诚实守信，生活作风优良，生活习惯良好。

第十八条 “先进宣传工作者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“先进宣传工作者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在学院宣传工作的学生工作岗位，任职满一届的学生干部(经所在的部门和组织考核合格后，视为任职满一届)。

(二)“先进宣传工作者”的申报对象，应积极参与学院相关宣传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定。

第十九条 “优秀文艺工作者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“优秀文艺工作者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在学院文艺工作的学生工作岗位，任职满一届的学生干部(经所在的部门和组织考核合格后，视为任职满一届)。

(二)“优秀文艺工作者”的申报对象，应积极参与学院相关文艺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定。

第二十条 “优秀运动员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“优秀运动员”的申报对象，应积极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体育赛事，严格遵守各项比赛规定。



(二)在校院两级组织开展体育赛事中取得奖项荣誉，对学院体育赛事成绩有突出贡献的，在奖项评比中可以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一条 “优秀辩手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一条至十三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“优秀辩手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我院思辩学园（法学院辩论队）成员。

(二)“优秀辩手”的申报对象，应积极参与学院相关辩论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类奖项的评选，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同时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以优先推荐：

(一)当年度个人或个人参与的项目荣获过校级以上荣誉。

(二)当年度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校级以上相关媒体上报道。

(三)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。

(四)当年度对学校、学院建设有突出贡献的。

第五章 奖项评选流程

第二十三条 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工作每学年一次，一般在春季学期集中开展。

第二十四条 在上级团委下发当年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办法后，由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小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组织开展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工作。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在学院通知下发后，组织与开展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内“五四”综合表彰的评选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“五四”综合表彰的奖项申请分为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，均占用申报组织的名额。

个人申请需学生本人，向所在团学组织、团支部提出申请，递交申请材料。组织推荐需学生所在团学组织、团支部提出申请，递交申请材料。



申请材料的填写、准备，内容应真实客观，排版应保持美观，如故意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，根据校、院相关规定进行初评，初评完成后，将初评材料汇总上交至学院。

前款所指的初评材料，包含拟推荐获奖人的奖项申请表、申请材料、成绩单，包含评审过程记录、公示证明。

第二十七条 初评工作在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原则的基础上，应充分发扬民主原则，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成员可对初评进行民主表决、民主评议。

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提交的材料，进行复审。

第二十九条 奖项评审结果，应分别进行公示。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的初评结果，应在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内进行不少于一天的公示。学院在复审结束后，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。

第三十条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，初评单位应在接受申诉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如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初评单位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。学院评审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三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，校级奖项不可兼得，院级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奖项不可兼得；同一奖项，校级、院级不可兼得。

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和公开性，评审工作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，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可以将书面举报材料提交至院团委办公室，或直接向相关负责人举报。一经核实，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。

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第三十四条 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

